109-1 學生輔導聯席會議導師 Q&A

議題	反應內容	參考資料	回應內容
學輔中心服務 流程(轉介)	老師轉介學生一定 要讓學生知道嗎? (張高賓) 導師轉介可不可以 就馬上處理?(姜 得勝)	1. 國立嘉義大學學院心理師輔導工作制度實施要點 2. 輔導個案接案流程作業流程圖	依現行【輔導個案接案流程作業】, 無論是學生主動申請或是校內轉介 (含導師轉介),都需經過初步關懷、 聯繫或晤談,並於10個工作日內完 成。詳細的接案程序請見【輔導個案 接案流程作業】。
學輔中心服務 流程(接案) 學輔中心服務	學生申請後要不要 等待?接案程序? 可否有系上諮詢時 段的安排?(龔書		鼓勵導師在轉介學生之前讓同學知道 您的關心與擔心,與為何要轉介協助 的原因,也請導師能協助知會學生, 對於日後建立良好信任關係是重要 的。 本中心目前為因應二、三級輔導的需 求,礙於人力,難以至系上拓點,誠摯
(拓點)	萍)		邀請老師若有需要,可來電預約。
學輔中心服務 (心理健康量 表測驗)	大一新生心理測 驗,因新生未成年, 測驗前是否該監護 人同意?		 尚找不到相關法源或規定 電詢教育部洪麗芬專員,其回應沒有相關規定對未成年學生施測須由監護人同意,專員幫忙詢問幾間大專校院也並無經監護人同意,我有問幾間南部的學校,也都如此。
保密原則	對問密要依層 大否如也然等等之之,原導據次 一會果實原之, 一會果實原, 與老師, 與老師, 與老師, 與老師, 與老師, 與老師, 與老師, 與老師	1. 嘉義大學學生自 我傷害三級預防工 作計畫 2. 個資法 3. 心理師法	※備註一 依據心理師法,執行心理測驗或心理諮商之內容皆屬當事人之隱私,不得無故洩漏。 故測驗結果無法告知導師。中心的紀錄資料將於規定之保存年限後統一銷毀。
	則?如何處理這樣 的資料? 中心跟導師合作		員科府於規定之保存平限後統一銅段。 依據案主之危機程度、需求、與系上之 關係…等因素,提供導師個案之訊息。

議題	反應內容	參考資料	回應內容
	時,會透露多少個 案的訊息?(張高 實)		當個案屬於三級危機程度時,會告訴導 師案主的危機風險程度,並協商可提供 協助之策略。
			在讓家長知道的部分,不是以全有跟全無的思考方式跟學生溝通會較為順利。
			請老師以下面4點作為參考回應:
			1. 先評估學生是否有保密例外(自傷/傷人)。
	不想讓家長知道時該怎麼辦?(冀書		2. 思考想讓家長知道的原因跟意圖。
	萍)		3. 瞭解學生對於家長知情的擔憂。
			4. 跟學生溝通讓家長知情的原因跟意圖下,能夠透露跟說明的細節。(比
			如:學生不願透露有疾患名稱,那可 以跟家長說明學生有的症狀有哪些,
			並跟家長說明跟學生相處的方式調整。)
			登。) 1. 回應導師轉介學生需不需要讓學生 知道,可再新增轉介須讓學生知情的
			原因:「為了讓學生接到電話時避免
	高風險個案可不可 以讓大家(學務組/		│驚嚇,進而對晤談產生排斥」。 2. 回應老師是否遵守保密原則,在羅
	周邊單位)都知		列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以及新增
	道?(吳光明)		保密的例外情況,以及若老師有諮詢 需要時,以在不洩露個案基本資料
			下,進行諮詢;並確認學生輔導法是
			否允許系統合作也作為保密的例外。
	高中升大學高風險 學生學輔中心或老 師是否會知道?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 轉銜輔導及服務要 點	1. 針對教育部心口司對高風險個案 之定義,包括據自殺意念者、自 殺未遂者、進行自殺威脅者。學
	1/22 4 / 2 ·		輔中心想先行了解,周邊單位得
轉銜	轉銜學生的訊息可		知高風險個案之訊息後,會如何
	不可以一開始就給 導師?不行的話,		處遇。當個案的資料被揭露後, 將可能增加與個案之間的信任問
	要跟教育部說?		題,此外,在屬於責任通報的範
	(許忠仁)		轉下,並應基於個資法條文中, 以始次紹安之利益,不得字紹安
			以增進個案之利益、不侵害個案

議題	反應內容	參考資料	回應內容
			之權益,來擬定系統合作計畫, 才會透露給周邊單位知道。 2. 高中端目前轉銜的標準不一,有 些學生狀況輕微但卻被轉銜,若 經大學端學輔中心評估後,認為 學生的狀況有與導師聯繫及合作 的必要時,可按照各校的輔導機 制運作。
就醫	學生用藥或就醫都 就醫 就醫 就 完 一次 完 一次 完 一次 完 一次 完 一次 完 一次 完 一 、 、 、 、 、 、 、 、 、 、 、 、 、 、 、 、 、 、	精條關行人款(知等常人害送療神規或職或所思、神有別為有定考。神有已者前院生:防時第狀、認狀傷己者就就等際於現第人緒行現他期即當第於人籍行現他期即當。	※備註二
性騷擾	系上有一些女同學 反應遭受同一名系 上男同學疑似性騷 的行為,要如何處 理?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防治規	擬由彩清姊邀請於 110.2.19 教與學 輔導聯席會議郭麗安進行講座
精神疾患	憂鬱跟躁鬱有什麼 不同?發展到極端 會怎麼樣?(姜得 勝)	DSM5	※備註三
轉介相關單位	學生有經濟困難, 有沒有單位有整理 獎學金?(姜得勝)	1. 國立嘉義大學弱 勢學生助學作業要 點 2. 學生申請急難/ 仁愛慰助金標準作 業流程圖	 學生獎學金及出缺勤紀錄,聯繫窗口: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2 學生車禍及意外事件,聯繫窗口:學務處軍訓室 05-2717373

議題	反應內容	參考資料	回應內容
	學生什麼單是一個 不	緊急意外事件-教 官值勤專線 2717373	
	導生晤談系統,晤 談紀錄如不慎流出 (資料洩漏),那導 師須負相關的法律 責任嗎?	國立嘉義 第10	倘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如遭駭客入侵),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無須負法律或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導師業務(紀錄)	學寫寫紀嗎生師意等,師為著生所願意等,師有發名學會來的實際,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	國制條級職輔 國制條理及特學和依件危理與立度第或責導 立度第:災殊生系本處機或處嘉實8認為紀 嘉實5遇害情事所校理事性理義施項輔「錄 義施項有事形務主校流件平。學法明師立 學法危園或,軍導緊,報件導第訂其學 導第機安其聯訓師急進與通師8班中生 師8處全他繫組,事行處報	了解學生不願意導師填寫的原因與擔憂,對於誤解之處加以澄清(例如保密作為等安全維護措施) 與學生溝通可以填寫或呈現的內容 (例如可以填寫某年某月某日與 某某學生進行第一次導生晤談) 若學生於時提及需危機處理的部分,或是須依法通報的部別外範圍,導師需另外進行相關

議題	反應內容	參考資料	回應內容
	事實都有做導生晤 談,但因學生不願 意被記錄,導致自 己沒有優良導師資 格	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優良 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前兩項辦法明訂班級或認輔導師其中 職責為「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依此 作為優良導師之部分佐證資料。 老師如對此感到疑慮,可於校務會議 中提出說明與建議。
	有學生會在導生晤 談時要求錄音,能 拒絕嗎	1. 諮詢法律扶助基 金會免費法律諮 詢專線 2. 《刑法》妨害秘 密罪	學生主張錄音必有其動機與目的,基本上只要不是「無故」以及錄的是彼此(有錄到學生本人的聲音),就不會有《刑法》妨害秘密罪的問題。因此,即使學生是以竊錄的方式,亦不會有觸法的疑慮。 是故,老師拒絕錄音與否,似乎都不影響結果。
	有制以己錄經的能寫樣班級所到做外只導到等數別的過是師前紀 等都非談也學也師, 等都非談也學也師, 等都, 等都, 等都, 。 。 。 。 。 。 。 。 。 。 。 。 。 。 。 。 。 。 。	1. 諮詢法律扶助基 金會免費法律諮 詢專線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基於特定之目的是可以查看前任導師的紀錄的 個資法: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且經當事人同意(書面同意或網路平台勾選框),得運用相關個人資料。
導師業務 (制度)	建議情等的導動。代本的語彙,與其語,與其語,與其語,與其語,與其語,與其語,與其語,與其語,與其語,與其語	國立嘉義大學導師 制度實施辦法	學務處並無編列經費支持聘用具輔導 專業導師執行學生輔導業務·
<u>其他</u>	學輔中心是否可以 提供咖啡給學生?		咖啡是許多人每天習慣的飲品,當中的 高含量咖啡因有提神作用,有增進記憶 力,促進新陳代謝等功效。然而過去研 究顯示咖啡因可能會引發一些人出現血 壓上升、心悸、心律不整、睡眠困難、

議題	反應內容	參考資料	回應內容
			胃食道逆流、加重經痛等情形。另有研究證實,對於焦慮症患者,飲用咖啡可能會加劇其焦慮症狀,增加恐慌發作的機率〈Charney, Heninger, & Jatlow., 1985; Nardi et al., 2009〉。
			綜合以上考量,本中心考量飲用咖啡可 能影響部分學生的身心狀況,並可能影 響學生接受諮商晤談時的狀態,影響諮 商效果,故決議不主動提供學生咖啡。

※備註一:Q對於保密原則有疑問,好奇這樣的保密原則老師是否也要遵守?是有法源依據或僅只是道德層次的約束?

根據教師知悉學生之情事保密原則的規範,相關法律條文的規範如《個資法》「第19條,明列出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在未徵得當事人同意、未增進公共利益情況下不得任意公開;《學生輔導法》2第17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315條則規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情況下,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亦含在需負起保密職責者內。《心理師法》4第17條則規範,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無故洩露,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而在《嘉義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5第參大點,第二項次級預防工作內容提及,除非具保密之例外,否則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對於高關懷學生的篩檢方式結果負起保密一責。

綜合以上法條,針對是否有相關法源規範教師之保密責任一回答,《個資法》第19條、《學生輔導法》第17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15條、《嘉義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第參大點,第二項次級預防工作內容中皆規範,在校園場域提供服務之教師,因業務,或是因參與、規劃高關懷學生的篩檢方式等,而得知學生之資料或篩檢結果,在未涉及自傷傷人等保密例外、徵得學生同意、以公共福祉為考量,以及將學生資料做適當處置致使無法辨識其身分下,皆須負起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公開。而《心理師法》第17條則規範,在校園體系中具有心理師資格之人員,例如大專院校學輔中心之心理師,不得無故洩露因業務知曉之秘密給非當事人以外之人。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3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

4 心理師法第17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5 嘉義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第參大點,第二項次級預防工作內容提及:

在次級防預防工作裡面,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對於高關懷學生的篩檢方式結果,不得無故洩露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的個案當事人秘密,除非取得同意或有自傷傷人的危險性。

¹ 個資法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² 學牛輔導法第17條

※備註二:學生用藥或就醫都去看一次而已,可以怎麼辦?學生不去就醫時,該怎麼辦?

學生用藥或就醫都去看一次而已,可以怎麼辦?

學生不去就醫時,該怎麼辦?

了解不去就醫的原因

學生用藥或就醫只看一次或不吃藥,有各種可能的原因,如可能對用藥有疑慮?用藥的效果不 佳?或是藥物的副作用太強?不能接受自己目前有這樣的症狀及疾病?這些都有可能是學生不去的 原因,可以先問問學生不去的原因。

告知正確的用藥資訊

精神疾患的用藥通常需要數周到數個月的時間,才會有比較有效果。當學生若有不適的副作用 時或效果不佳時,可鼓勵和醫師做討論。或是校內也有精神科醫師駐診的時間,可以討論關於精神 疾患用藥的部分。

觀察學生症狀的情形

學生的症狀可能未達精神疾患診斷標準,或是學生有進行諮商或其他心理治療,某些時候不需要藥物的治療;但當學生的表現過度異常或症狀明顯強烈,需要提醒學生再度回診或就醫的必要性,透過藥物來控制或緩和。

和學生家長合作

若學生的精神疾患明顯,或持續惡化,可以試著和學生家長聯繫,討論學生的情形及對於症狀惡化的擔心及對於就醫的必要性與否,若允許的話邀請家長協助陪伴孩子持續就醫或服藥等情形。

給予心理支持

有些時候學生也許害怕精神疾病帶來的標籤,透過心理的支持、鼓勵也能讓學生接受自己目前 的狀況,調整心態。

透過一些基本的傾聽、同理的技巧,讓學生感受到被關心,不評價、批判學生不持續就醫的決定,以關心的角度例如:

「發現你最近提到無法入睡的情形變嚴重、常常無精打采的,我最近看一篇文章說就診身心科 可能有幫助,你可以試看看」

「有些人透過藥物,這些情形能夠改善,不過文章也寫說藥物需要持續一段時間才有效果,也 許需要一些耐心看看。」

「好幾次聽你擔心你的情形不會好,也影響了你生活和課業的適應,就像感冒一樣,有時候可能需要例如醫療、諮商的協助,這些可能可以改善你的狀態,不用排斥這些嘗試,可以再去試看 看。」

這些關心的話語不用頻繁,不用刻意,當你看到學生的狀況時,試著帶著關心的態度去聽他們的困擾,給他們一些支持。

什麼時候可以強制就醫?

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 所定狀態之人(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有傷害他人、自己或預期 傷害危險者,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院所就醫。

參考資料

https://e-pharm.info/tw/component/content/article/185-vfend-200mgtab 亞東醫院藥學部 https://www.ttpc.mohw.gov.tw/?aid=508&pid=110&page_name=detail&iid=773&print=1 草屯療養院_持續服藥的重要性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8-1360-107.html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_心理衛生專輯

參考資料

https://e-pharm.info/tw/component/content/article/185-vfend-200mgtab 亞東醫院藥學部 https://www.ttpc.mohw.gov.tw/?aid=508&pid=110&page_name=detail&iid=773&print=1 草屯療養院_持續服藥的重要性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8-1360-107.html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_心理衛生專輯

※備註三:Q:憂鬱跟躁鬱有什麼不同?發展到極端會怎麼樣?

雙相情緒障礙症(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又俗稱為躁鬱症(bipolar disorder, BD) (以下稱作雙相情緒障礙症),與憂鬱症(Major Depression Disorder, MDD)皆屬於情感障礙症。 其中,雙相情緒障礙症的「雙相」,指的是在臨床上被診斷的患者,情緒常會在「狂躁」(躁症發作)以及「憂鬱」(鬱症發作)兩個極端間來回擺盪,患者處於狂躁時常出現情緒異常激昂、亢奮、多話、自我膨脹,但隨後進入憂鬱時,變得意志消沈、沮喪、情緒低落。從上述可知,雙相情緒障礙症的患者可能先後經歷「躁症」和「鬱症」的發作,而憂鬱症的患者經歷的是「鬱症」發作,未經歷「躁症」發作。

至於雙相情緒障礙症診斷準則中,一定要有「輕躁症」或「躁症」的出現,但不一定要有「鬱症」出現。而現今臨床上不少患者可能先被診斷出憂鬱症,而後因躁症、輕躁症出現而改診斷為雙相情緒障礙症。

至於區分「輕躁症」與「躁症」,可從以下症狀表現進行辨識(張勳安,無日期, https://wwwv.tsgh.ndmctsgh.edu.tw/unit/10058/17020):

- (一)「輕躁」發作一般常因症狀較輕,而難被察覺。通常輕躁的病患會持續好幾天莫名的興奮、或愉悅,表現出異於平常的自信,而且精力旺盛。談話時滔滔不絕、或天馬行空,人際互動可能變的慷慨熱情、或愛與人爭辯,有的人會過度參與超過自身能力以外的事務,諸如盲目的投資、不計代價的使用金錢、誇張的信奉宗教,以及過多而不恰當的性行為。
- (二)「躁症」發作,症狀會比較嚴重,而且持續的時間更久。一般躁症發作,病患會有超過一週以上的誇大言行、意念奔馳,以及睡眠需求減少。會認為自己擁有超能力、想像變成神仙或上帝,或是具有拯救世人的任務,明顯的脫離現實,並且功能受損。更嚴重的患者,尚可出現幻聽、被害妄想,或是行為攻擊。

上述為針對雙相情緒障礙症與憂鬱症的不同,與雙相情緒障礙症的症狀表現進行摘要介紹,若您想了解更詳細的資訊可參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針對精神疾病所作的一系列宣導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8-1360-107.html)。